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990110

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.9.23 北市教中字第 09738311300 號函辦理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輔導高一學生順利適應高中課程的學習，加強語文、數學等學科的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科能力。

(二)輔導高二學生加強複習升學進路功課，加強語文、數理等學科的課業輔導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科能力。

(三)輔導高三學生加強複習升學進路功課，提升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考科考試成績，輔導學生順利升學理想的大學校系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 協辦單位：其他各處室

五、 參加活動對象：高一至高三同學經家長同意後參加。

六、 活動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之第 8、9 節課，為考慮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授課時數負擔，必要時與第 1-7 節混排。

七、 活動內容：視每學年各年級課程之教學時數表實施。

八、 經費：依局頒規定課業輔導每班 40 人，以不併班為原則；本校每班人數最高 30 人，依比例調整。

九、 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